

“智汇水城——聊城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政策专题宣传”之六:



- ◇聊城市青年优秀创业项目评审办法(试行)(摘要)
◇聊城市引进人才创业项目融资支持实施细则(试行)(摘要)

一、青年优秀创业项目
评审办法

第二条:申报人条件:根据《聊城市引进人才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认定的且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0周岁;依法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作为经营者从事个体经营;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稳定经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无知识产权或其他经济、法律纠纷;未获过省、市人社部门创业项目资助。

第三条:项目条件:项目符合“十三五”规划产业发展导向,属于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经营模式新颖,支撑重点领域的科研团队实力比较强,且与大校名所具有长期稳固合作关系,潜在经济和社会效益较好或商业发展前景较好;企业已在市内各级工商部门注册且正常经营2年以内,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1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管理团队能力较强,有较为健全的财务及内部管理制度。

第四条:申请人填写《聊城市青年优秀创业项目申请表》(附件),按创业实体工商行政管理注册的隶属关系向同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第五条: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就申报人和项目进行初

审,择优推荐至市引进人才“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站式”服务平台)。

第六条:市“一站式”服务平台整理汇总申报材料,移交市人社部门进行资格复审。

第七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书面评审,提出拟资助优秀创业项目和等次初步名单,并进行现场答辩和实地考察,产生拟资助优秀创业项目名单及等次,并在有关新闻媒体、网站和申报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八条: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九条:市财政局根据市“一站式”服务平台报送的评定情况按规定拨付资助资金。按不超过其年度实际有效投入的50%,给予一等奖不超过50万元,二等奖不超过20万元,三等奖不超过10万元的资助。

第十条:申请人对申报项目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追回已拨付的资助资金,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对相关工作人员和其他责任人滥用职权、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

人骗取资助资金的,经查实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本办法由市人社局商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635-8288431,监督电话:0635-8264105。

二、引进人才
创业项目融资支持

第三条:项目属于新旧动能转换领域的予以重点支持。

第四条:鼓励金融机构给予融资支持

(一)政策内容

建立面向引进人才的政银企对接机制,促进金融与项目精准对接,为项目建设引入源源不断的金融活水。鼓励银行业创新抵(质)押融资方式,支持引进人才创办的企业开展股权质押、动产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

(二)具体措施

组织召开政银企对接活动,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推进引进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融资需求和金融机构对接。联合相关部门,依托“山东省融资服务网络平台”,建立产融合作机制,推进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融资和政策资源的网上对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行利率与收费上的优惠政

策,减轻企业负担。支持银行与企业建立合作机制,开展面向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的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提供金融服务,为引进人才创办的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第五条:政策性担保

(一)政策内容

对引进人才创办的经评审认定的已进入产业化初期的创新创业项目,因流动资金不足申请融资的,由市属担保机构给予融资担保支持。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1.借款人为注册在聊城市辖区的引进人才创办、且持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中小型创新型企业。

2.企业应将融资获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其主业的正常经营,投资资金已基本使用完,且带来明显的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或新增订单需经担保公司和银行认可。

3.企业的融资需求应当与销售收入相匹配。

(三)所需材料

聊城市引进人才创业项目融资申请表(附件);企业简介;法定代表人、人才的身份证明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章程、企业基本情况表;验资报告;近一年财务年度报告;主要会计科目明细;引进人才认定的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及时间

按照属地原则,引进人才创办的符合条件企业向县级引进人才“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站式”服务平台)提出申请,审核后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市“一站式”服务平台负责接收各县(市、区)申请,进行引进人才资格审查,并汇总后转市金融办。经由市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综合评审认定,择优协调落实相关待遇,向社会公布,结果书面告知“一站式”服务平台,并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审定前每个材料接收单位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事项。

第六条:本实施细则由市金融办商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635-8288025,监督电话:0635-8264105。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文件全文

“一对一”帮扶,让这个年不“冷清”

大年初一一大早,东昌府区法院干警姜达便接到一位老人的电话,说一定要来拜个年、问个好!这位老人正是姜达帮扶的困难户——徐连彩村的徐永言。

徐永言,70多岁的孤寡老人,自己身患重度残疾还要照顾90多岁偏瘫在床的老父亲,生活十分困难,通过法院开展的“一对一”长

期帮扶活动,姜达与老人建立了深厚感情!

本是一件件力所能及的小事,没想到老人都记到了心里,70多岁的重度残疾老人没有任何交通工具却执意要来拜年,姜达被老人诚意感动,大年初六带家人前往老人家中。

知道姜达要来,老人一大早就准备了各种好吃的,特地赶到村口迎接,还给孩

子们准备了压岁钱。懂事的孩子们把接过来的钱偷偷藏在老人枕头下,并为老人表演了节目,回来路上,孩子们说明年还要来看爷爷。

这仅仅是东昌府区法院帮扶工作的一个缩影,近几年来,东昌府区法院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了帮扶工作:看望一户困难群众。每名党员到自己联系的村民

家中进行了走访慰问,对现在最急迫、最需要做的事情进行了了解并一一记录抓落实。为畅通帮扶联系人和帮扶困难户的联系渠道,为村民发放工作联系卡。卡中明确了结对党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落实了结对帮扶措施,确保了党员帮扶人人有目标,家家有重点,户户得实惠。

(郭龙君 潘辉)

莘县张寨镇:
蔬菜大棚实现精准脱贫

“今年年景不错,种植的第一季樱桃西红柿刚卖半个多月就卖了七八千元。”莘县张寨镇苏村村民苏记花高兴地说。为了实现在家门口精准脱贫,镇党委、政府响应上级建设冬暖式大棚的号召,积极流转土地、对接合作社、解决资金难题,集中建设冬暖式蔬菜大棚。该村及周边村庄60余户种棚户得益于该镇的家门口就业精准扶贫模式。产前投资,产中技术和产后销售等高风险环节全部由合作社承担,贫困户只负责生产管理,实现产业发展“零风险”;党政府解决基地水、电、路、灯等基地内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农商银行为种棚户办理贴息贷款实现“零成本”;通过认领大棚种植瓜菜,种植户在家门口“上班”,实现就业“零距离”。(张柱刚)

莘县观城镇完善
贫困户动态管理新机制

2018年莘县观城镇扶贫办将重点建立完善动态管理新机制,做到即时识别即时帮扶。以收入水平和“两不愁、三保障”为准绳,对已脱贫的贫困户加强跟踪服务,坚持扶贫政策不变、帮扶力度不减,坚决保证脱贫质量。对新致贫的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建立临时性、突发性、支出性贫困人口台账,有条件的即时帮扶、即时清零。加强贫困人口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提高数据精准度,让帮扶政策覆盖惠及每一个困难群众。(陈富会)

挂失声明

李欣琪,出生医学证明不慎丢失,编号:R370932802。性别:女,出生日期:2017年8月14日,接生机构:聊城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父亲李志勇身份证:371523198510196932
母亲刘冬芝身份证:371523198709296922,特此声明!

东昌府区张庄村:新春演出年味足

欢快的秧歌扭起来,震天的锣鼓敲起来。3月1日,正月十四,东昌府区堂邑镇张庄村新春文艺大联欢在堂邑镇文化广场激情上演。秧歌、锣鼓、踩高跷……村民自编自导自演,台上热热闹闹,台下喜气洋洋。

“现在农村生活环境好了,群众生活水平也提

高了,利用春节,村里组织大联欢唱响乡村美好新生活,不仅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激发起群众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也更加坚定了我们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信心和决心。”张庄村党支部书记张思敬说。据介绍,近年来,该村的书法、秧歌、现代舞蹈等民间文艺活动越来越多,村民

的文化生活越来越丰富,在张庄村“两委”班子的引导和支持下,村里自建了“张庄文艺队”。

“村里的文艺队自办的节目真热闹,这样过年有滋有味!乡里邻间交流更多,相处也更融洽了。连我妈都爱上了跳舞,这次回来,看她比以前身体更好了,笑容也更多了。看着

村里变得越来越好,自己也有了留下来创业的想法,家里人更是举双手赞成。”一直在外打工回家过年的小玉告诉记者。据悉,在繁荣发展文化活动的同时,张庄村还积极发展光伏发电产业,通过产业入股分红等措施带动村民脱贫致富,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魏立军)

东昌府区沙镇镇:扶贫资金监管“一路阳光”

东昌府区沙镇镇积极探索扶贫专项资金效益的使用和管理模式,提高扶贫开发成效,制定扶贫资金监管的制度、措施,提高扶贫资金监管力度,让扶贫资金运行“一路阳光”。

监管“无死角”。严格实行资金专账管理,设立财政扶贫资金专账,坚持先审批后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报账资料审核,

对于完工的项目,镇扶贫办专项小组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报账提款。

增强“透明度”。坚持扶贫资金项目到村到户的原则,发挥群众的扶贫工作主体作用,项目的选择、立项、实施、监督、管理必须有群众参与;所有扶贫开发的基础设施项目,都实行招投标,杜绝“暗箱操

作”和“人情工程”。

强化“巡查制”。加大监管部门联动协查。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在加大扶贫资金项目主管部门督促检查和跟踪管理力度的基础上,建立巡查小组制度,不定期对重点扶贫资金项目监督检查。

练好“绣花功”。指派专人负责项目档案和痕迹资料的收集和管理,并分

类建档,财务档案资料统一保管在镇财政所,确保资金账簿、原始凭证等痕迹资料不流失。

追责“不留情”。加强扶贫资金项目法人责任追究力度,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擅自截留、挪用、骗取、贪污扶贫资金等行为,将追究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牛玉强 郑成亮)